

嘉義縣強化精準捕捉及收容總量管制作業流程

家畜所	一、成立強化精準捕捉專線(05-3620373)並受理民眾案件申請 1、僅針對兇猛具攻擊性或追車咬人等造成環境公共安全危害之問題犬隻或需緊急救援之犬貓進行捕捉，問題犬隻不送交幼犬、哺乳期及未開眼之犬隻及棄犬。 2、專線人員填寫「通報紀錄表」(附件 1)，並詳述通報時間、通報人姓名、聯絡電話、出沒地點、時間、地點、毛色、隻數等，並依事件樣態(詳如通報流程圖；附件 2)，排定處理優先順位。 3、專線人員調度收容欄位，將依通報樣態及地點予以分類，電話通知所轄公所執行捕捉作業。
-----	--



各鄉鎮市公所	二、執行精準捕捉作業 (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捕捉) 1、公所人員接獲專線人員通報，填寫「鄉鎮(市)公所受理捕犬通報紀錄表」(附件 3)，並聯絡通報人，排定捕捉行程、日期、時間後，先行前往誘捕，並請通報人到現場會同指認、簽名。 2、如經公所人員嘗試誘捕不成，為需借助麻醉射擊器具協助捕捉時，可另洽家畜所確認日期後，會同執行相關捕犬業務。 3、請於送交時間內將犬隻載至家畜所指定之收容所(或代養場)安置。
--------	--



家畜所	三、後續安置收容作業 1、完成狗卡資料建立、掃描晶片、驅蟲、狂犬病等預防注射、絕育、公告....等。 2、轉送收容所(或代養場)，並依後續犬隻狀況予以評估。 3、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縣公立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	--